

股票简称：汇纳科技

股票代码：300609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本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特别风险提示 .....	4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	6
释 义.....	8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一、公司概况 .....	11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15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31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43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46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51
八、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	52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54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54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	57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61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	6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63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63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6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6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6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64
三、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	66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68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	69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6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75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	75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	7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7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	77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80
一、行业和经营相关的风险 .....	80
二、财务相关的风险 .....	82
三、发行相关的风险 .....	84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8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8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8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8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9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92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	93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一）业务开拓风险

在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其他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拟借助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际遇，充分融合资金、人才、技术、客群、政府等多方面有益资源，把握增材制造行业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抓住增材制造行业正逐步从单一的生产制造模式向平台化、生态化的融合产业形态演进升级的有利契机，择机、逐步开展增材制造相关的生产基地布局，并结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 AI、大数据技术、算力等资源，打造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从而构建“AI 大数据+综合平台”的融合产业生态。公司将逐步围绕开发智能线上平台软件、AI 原型设计软件等技术端，部署高性能云服务器集群算力等基础设施，外购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等生产端，搭建线上商城、线下体验门店等渠道端，打造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公司主要通过经营线上平台，以及销售产品如文创产品和潮流玩具，获得收入及利润，从而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实现业务领域横向扩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

然而，在构建“AI 大数据+综合平台”的融合产业生态的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在技术研发、市场推广、渠道建设、人才队伍建设、IP 资源获取与运营等方面面临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同时，业务拓展能否成功还取决于是否有效开拓优质客户、消费者偏好变化、行业政策导向、市场竞争状况等多重因素。因此，公司能否精准触达目标客户群体、在较短时间内确立市场优势地位并构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业务开拓的收益和效

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 **(二) 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67.13 万元、-3,402.76 万元、-2,386.15 万元和-3,580.52 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业务开拓、管理优化等降本增效措施，在保持现有实体商业、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同时积极拓展 AI、大数据技术、算力对更多其他行业及应用场景的赋能。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具备增材制造行业的产业背景以及资源，当前增材制造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正逐步从单一的生产制造模式向平台化、生态化的融合产业形态演进升级。为此，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在 AI、大数据、算力等领域的技术积淀以及在商业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与渠道优势，依托实际控制人在增材制造产业的深厚背景，打造以先进 AI 算法、高效大数据处理与强大云端算力为底层技术支撑，以高度集成化、智能化的软件平台为核心载体，以柔性化的增材制造（3D 打印）生产工艺为核心驱动的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着力构建“AI 大数据+综合平台”的融合产业生态，实现业务版图的拓展与盈利规模的稳步增长。但相关业务拓展、**管理优化等降本增效措施实施不到位**或业务拓展效果不及预期，仍然存在业绩持续亏损风险。

## **(三) 控制权稳定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泽星先生，其通过公司股东金石一号、宝金石一号合计控制公司 15.00%的表决权。江泽星先生拟通过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方式进一步增强其控制权。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完成，则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93.09 万元、19,262.91 万元、24,738.11 万元和 22,748.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33%、31.06%、41.40%和 39.51%，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客户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催收措施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甚

至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占用，增加营运资金压力，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对象为江泽星，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虽然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也已就本次认购资金作出了规划安排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的承诺，但受外部经济环境变化、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发行对象可能存在无法及时筹集到足够资金，进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泽星先生，其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0.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如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如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且控股股东变更为江泽星先生，但是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3,872.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b>一、普通术语</b>	
公司、汇纳科技、发行人	指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汇纳科技，股票代码：300609。原公司名称为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纳有限	指 上海汇纳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汇客云（上海）	指 汇客云（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子公司、匯納香港	指 匯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汇纳远景	指 北京汇纳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盯科技	指 成都云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成都汇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汇纳	指 深圳汇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千目	指 南京千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多融科技	指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汇算智算	指 四川汇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象理	指 上海象理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汇纳数据	指 上海汇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西安汇纳	指 西安汇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广州数智	指 广州汇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汇纳发展	指 上海汇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简称	释义	
《公司章程》	指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东、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金石一号	指	上海金石一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金石一号	指	上海宝金石一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二号	指	上海金石二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
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末
石基信息	指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慧眼数据	指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
金桥信息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
拓尔思	指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b>二、专业术语</b>		
文创潮玩产品	指	由设计师、艺术家等参与者依托原创 IP 或授权 IP（如动漫、影视、非遗文化、潮流文化等）等进行具象化塑造的玩具及相关衍生产品，兼具独特美学设计与情感表达属性，可供文创爱好者、小朋友及其他消费群体体验及收藏
传感器	指	通常指代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大数据产品和服务	指	通过采集、管理、分析建模及运营海量数据，发挥数据价值从而辅助用户进行决策和行动优化的一种产品形式，该产品在用户的决策和行动过程中，可以充当信息的分析展示者和价值的赋能者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是一种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

简称	释义	
		厂商订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订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
AI	指	即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它企图了解智能的实质，并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作出反应的智能机器，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Re-ID	指	Person Re-Identification（跨镜追踪技术，也称行人重识别、行人再识别），是利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判断图像或者视频序列中是否存在特定行人的技术，主要解决跨摄像头、跨场景下行人的识别与检索，旨在弥补固定的摄像头的视觉局限
Hadoop	指	一种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用户无需了解分布式底层细节即可开发分布式程序，通过集群实现高速运算和存储
AI Agent	指	有能力主动思考和行动的智能体，能够以类似人类的方式工作，通过大模型来“理解”用户需求，主动“规划”以达成目标，使用各种“工具”来完成任务，并最终“行动”执行这些任务
AIGC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中文全称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指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自动生成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媒体内容的新型创作方式
大模型	指	大模型通常指参数量巨大、训练数据海量、计算资源需求高的深度学习模型，尤其在自然语言处理（NLP）、计算机视觉等领域表现突出
算力	指	算力指计算机系统或硬件设备执行计算任务的能力，通常用于衡量处理器（CPU、GPU、TPU 等）在单位时间内完成计算操作的效率。它是人工智能、区块链、科学计算等领域的关键资源
增材制造、3D 打印	指	基于三维模型数据，采用与传统减材制造技术（对原材料去除、切削、组装的加工模式）完全相反的逐层叠加材料的方式，直接制造与相应数字模型完全一致的三维物理实体模型的制造方法。其基本原理为：以计算机三维设计模型为蓝本，通过软件分层离散和数控成形系统，将三维实体变为若干个二维平面，利用激光束、热熔喷嘴等方式将金属和高分子粉末、液态树脂、塑料线材等特殊材料进行逐层堆积黏结，最终叠加成形，制造出实体产品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NNER TECHNOLOGY CO.,INC.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2,011.438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泽星
董事会秘书	郭仙掌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美康路27弄10号3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6号
邮政编码	201210
联系电话	021-60220636
传真号码	021-50893730
互联网址	www.winnerinf.com
电子邮箱	sadep@winnerinf.com
股票简称	汇纳科技
股票代码	3006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玩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恐龙模型制造；模具制造；文具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销售代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模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5,180	0.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29,207	99.85%
三、股份总数	120,114,387	100.00%

注：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石一号及一致行动人宝金石一号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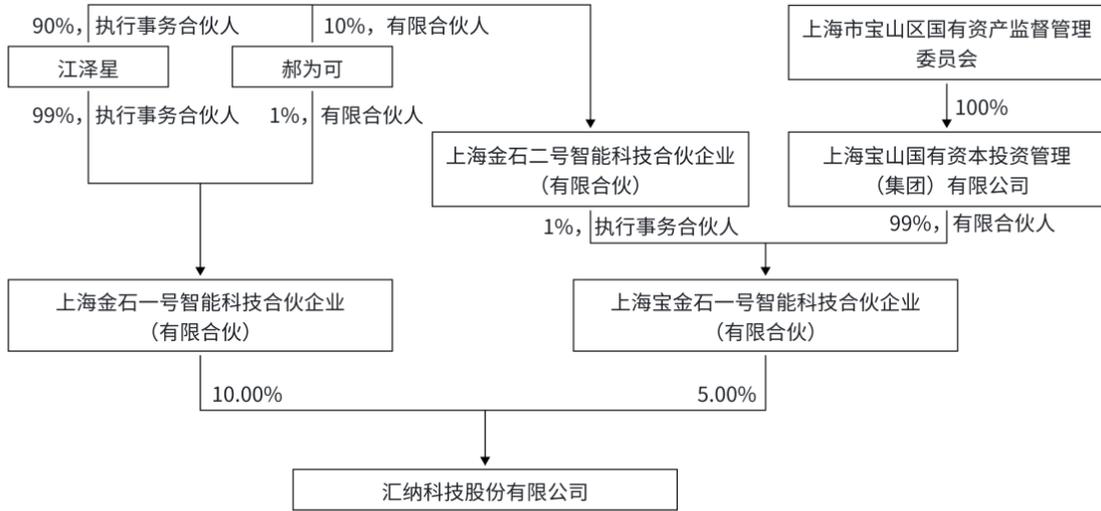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海金石一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1,412	9.999978	境内一般法人
2	上海宝金石一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5,720	5.000001	境内一般法人
3	张宏俊	6,005,710	4.999992	境内自然人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938,941	1.614245	境外法人
5	陆威	1,844,900	1.535953	境内自然人
6	翁伟芳	1,532,600	1.275950	境内自然人
7	沈嘉熠	1,488,850	1.239527	境内自然人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346,762	1.121233	境外法人
9	谈宏宇	1,306,100	1.087380	境内自然人
10	任卫华	912,700	0.759859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4,393,695	28.634118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金石一号直接持有公司 12,011,4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系公司控股股东；宝金石一号系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6,005,7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由于江泽星先生担任金石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担任金石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金石二号为宝金石一号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宝金石一号系金石一号的一致行动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1、金石一号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金石一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层 A、3 层 B、4 层 A、4 层 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泽星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EHEUM22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4 月 22 日-2055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金石一号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泽星	9,900.00	99.00%
2	郝为可	100.00	1.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3)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金石一号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2、宝金石一号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宝金石一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层 A、3 层 B、4 层 A、4 层 B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石二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江泽星）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EHN6FB5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4 月 29 日-2055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宝金石一号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宝山国有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850.00	99.00%
2	上海金石二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3)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宝金石一号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3、江泽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江泽星先生担任金石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金石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金石二号为宝金石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江泽星先生系金石一号、宝金石一号的实际控制人，江泽星先生通过控制金石一号、宝金石一号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8,017,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泽星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大专学历，高级电力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江泽星先生为深圳市金石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一）所属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实体商业、公共服务业两大业务板块的政府及企业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数据与运维服务、客流数据分析与远程巡店系统、数字化软硬件集成、智能屏管理系统以及大数据平台开发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行业管理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对全国软件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软件业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授权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我国软件产品的标准规范和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和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测；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布软件产品登记通告等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	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受国家版权局的委托和指定，从事各种与著作权有关的登记，面向社会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和著作权交易服务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5.10.28	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2	2025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25.04.15	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品质电商培育行动，打造数智化消费新场景
3	2025年数字社会发展工作要点	国家数据局	2025.04.15	大力发展数据产品和服务，加强数据赋能文化传承、旅游服务、消费名品打造、数字商务发展、全民健身服务等领域创新应用
4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5.03.05	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5G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5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24.12.31	2024—2026年，利用2-3年左右时间，围绕重要行业领域和典型应用场景，开展数据基础设施技术路线试点试验，支持部分地方、行业、领域先行先试，丰富解决方案供给
6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24.12.28	发展数据产业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支撑
7	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商务部	2024.04.26	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抓手，创新数字转型路径，提升数字赋能效果，做好数字支撑服务，打造数字商务生态体系，全

序号	文件名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方位提升商务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助力我国数字经济不断做强做优做大
8	“数据要素 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国家数据局等	2023.12.31	促进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培育基于数据要素的新产品和服务。依托客流、消费行为、交通状况、人文特征等市场环境数据，打造集数据收集、分析、决策、精准推送和动态反馈的闭环消费生态。支持各类商圈创新应用场景，培育数字生活消费方式
9	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2023.12.31	通过加强和规范公共数据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应用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产高质量供给，有效释放公共数据价值，为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10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国务院	2023.02.27	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2.12.09	加强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建设。加快推进司法数据库、数据服务平台、司法知识库、人工智能引擎、知识服务平台和司法区块链平台等系统的建设和集成，打造实体化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为面向各类业务的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提供核心驱动
12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国务院	2022.12.02	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
13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12.12	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推动数据价值产品化、服务化，大力发展专业化、个性化数据服务，促进数据、技术、场景深度融合，满足各领域数据需求。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通过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
14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15	激发数字化发展新需求。鼓励重点领域率先开展关键产品应用试点，推动软件与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数字化发展，推动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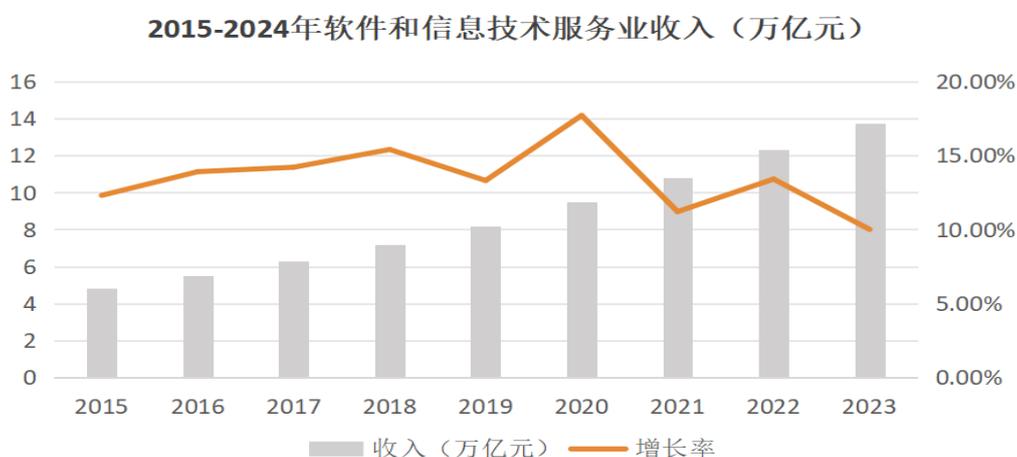
从政策环境来看，一方面，国家和政府出台的一系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的规划和政策，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技术研发和创新、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应用和产业化等方面给予支持，为行业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的多项政策文件明确倡导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数字技术赋能多行业，为商业信息化、工业信息化的业态模式创新和转型升级营造了良好政策氛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探索数字化技术的业态模式和应用场景、制定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业务转型带来了积极影响。

###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行业大类看，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从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 AI、大数据行业，相关应用领域主要为线下实体商业领域和公共服务领域。以下分别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AI 与大数据行业和下游应用领域三个维度来阐述行业发展情况。

####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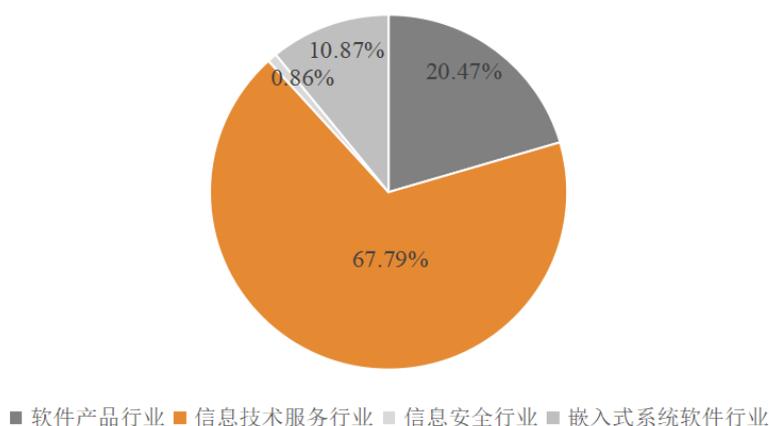
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和鼓励相关产业的政策，旨在促进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生态建设，进而带动国家的整体经济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稳步向好，2015年至2024年业务收入水平从42,848亿元增长到136,50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29%。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业务收入跃上13万亿元台阶，利润总额达17,568亿元。从细分领域来看，信息技术服务在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中占比最高，2024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92,546亿元，占全行业收入的67.79%。其中，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17,448亿元，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18.85%。其次主要为软件产品和嵌入式系统软件，2024年分别实现收入27,944亿元、14,841亿元，占比分别为20.47%、1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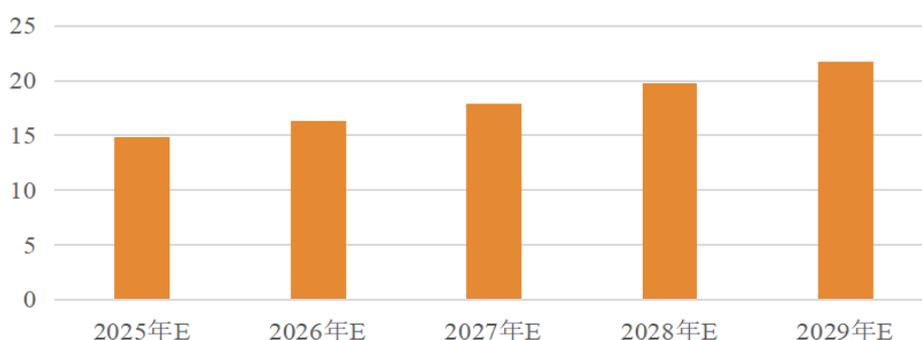
2024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要实现“产业基础实现新提升，产业链达到新水平，生态培育获得新发展，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的“四新”发展目标。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14万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当前来看，我国软件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市场规模增长较快，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预计2029年整体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超21万亿元。

2025-2029年中国软件行业收入预测（万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 2、AI、大数据行业

AI 与大数据的深度融合正在成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AI 技术的持续突破，推动大数据从“信息资源”向“智能资产”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创新引擎。AI 通过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生成式建模等技术手段，使数据分析更智能、更高效，大幅提升了数据的价值转化率。与此同时，大数据为 AI 提供了海量、高质量的训练与验证基础，形成“数据驱动算法进化、算法反哺数据价值”的双向循环机制，从而加速推动智能产业体系的全面升级。

近年来 AI、大数据产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数字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据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 AI 产业规模已突破 9,000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超过 1.2 万亿元，2028 年将超过 1.8 万亿元。根据新华社报道，截至 2024 年底，中国数据产业规模达到 5.86 万亿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9 年，我国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5%，数据规模的大幅提升将推动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

AI 技术正从算法创新迈向产业落地阶段，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应用于制造、文娱、金融、医疗等各个领域。其中，文创潮玩作为文化与创意产业中增长最快、年轻消费群体最为集中的领域之一，其创新模式、设计理念与产业链条正积极与数字技术融合，已成为 AI 与大数据应用创新最活跃的领域之一。AI 与大数据技术的引入，使文创潮玩产业在产品设计、内容创作、市场营销、用户运营等环节得到显著提升。例如，通过大数据分析用户的消费偏好、社交互动与审美趋势，可以精准预测未来热门文化元素与设计风格；AI 生成模型（如 AIGC）可在设计阶段快速生成潮玩造型、角色故事与视觉风格，极大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此外，AI、大数据技术不仅推动潮玩产品从手工创作向智能设计转变，还在虚拟 IP 孵化、数字藏品设计、沉浸式交互体验等方向上开辟新赛道，极大增强了文创内容的创新能力与商业转化效率。随着 AI、大数据生产力的持续释放与内容生成工具的普及，由 AI、大数据驱动的文创潮玩产业正成为文化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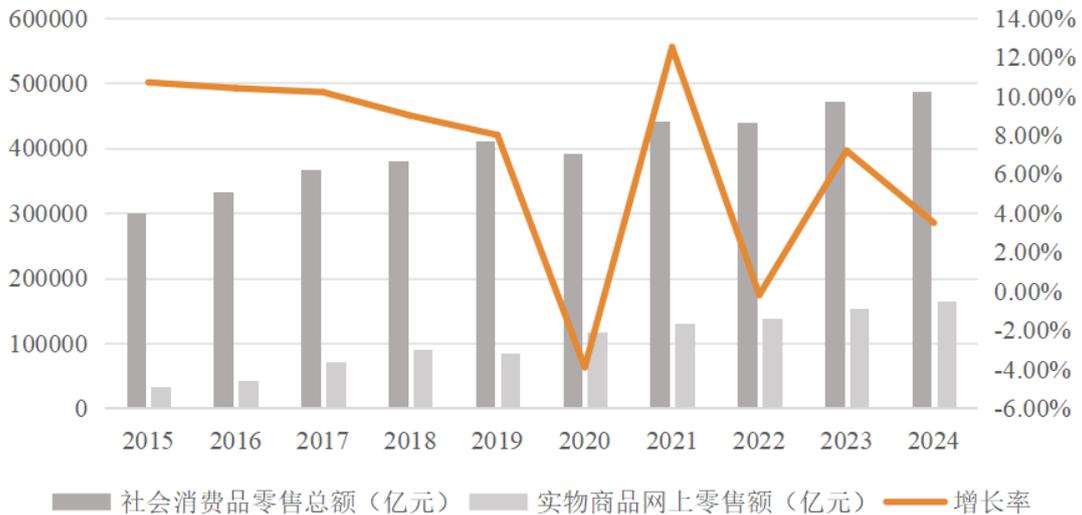
升级和数字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 3、下游应用领域

#### (1) 实体商业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消费需求持续扩大，但增速放缓。2024 年全国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2.79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 26.5%。当前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仍是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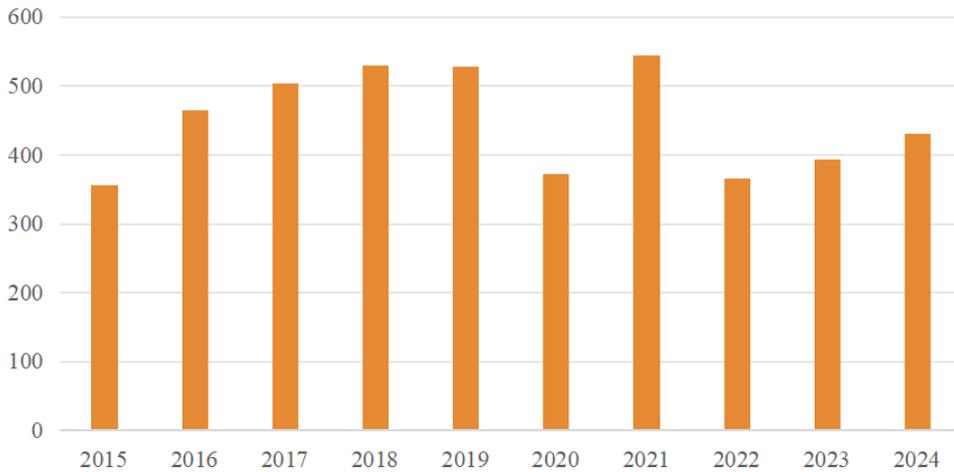
2015-2024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线下实体商业领域，我国集中式商业项目的新增开业量减少，同时伴随着主力消费群体的消费理念、消费行为模式的变化，以及消费的个性化需求，线下实体商业面临的竞争愈加激烈。根据赢商网统计，2021 年集中式商业项目开业量达到最高峰值，2022 年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新增开业量骤降，虽然 2023 年以来新增开业量出现探底回升趋势，但相比 2021 年峰值仍存在一定差距。2025 年上半年全国开业 120+ 个商业项目，预计 2025 年全年新增开业量与 2024 年接近。整体来看，当前线下实体商业领域的增量开发空间收缩，市场进入存量时代，未来将更为依赖存量运营。

2015-2024年集中式商业项目开业量(个)



数据来源：赢商网

在此背景下，实体商业需要积极谋求转型，拥抱数字化与 AI 技术。一方面，数字化解决方案能够充分挖掘、洞察消费者的需求，依托于市场环境数据、消费者行为数据，与消费者进行多维度、个性化的互动，在此基础上进行精准营销，实现运营效率的提升与成本的降低。另一方面，能为商业综合体和品牌商户提供更精准的选址、租铺与经营策略，通过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壁垒，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助力企业在复杂市场中高效决策，实现降本增效。

未来，实体商业将探索多业态的深度融合，通过技术、业务和渠道的协同合作，打破传统经营的边界，逐步构建更加完善的商业生态体系，通过优势互补不断推动创新，推动实体商业从传统模式向智能化、高效化和精准化方向迈进，释放发展潜力。线下实体商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仍具有相对广阔的市场需求。

## （2）公共服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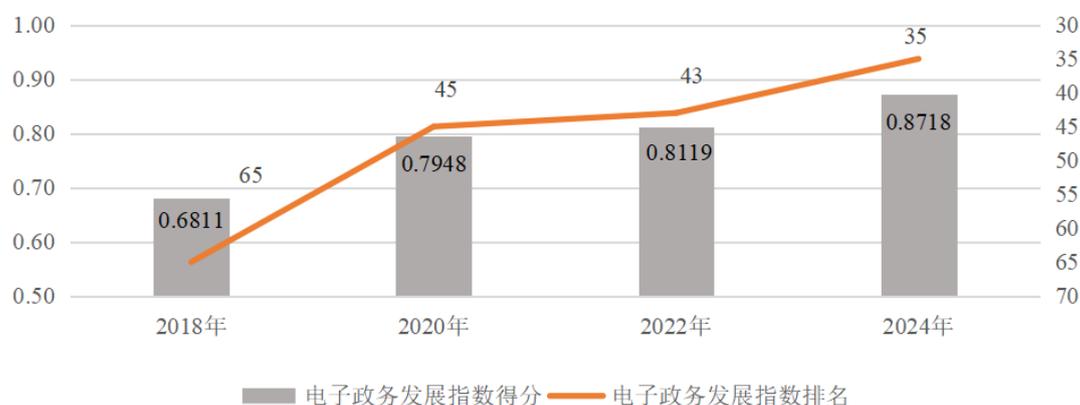
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历经信息数字化、业务数字化、数据业务化，发展至如今的数字政府阶段。数字政府建设是政府运用数字技术变革组织形式、服务方式和治理模式，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该阶段的核心特征是政府信息化与社会信息化高度融合、全面发展，最终实现国家治理模式、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全面数字化转型与创新变革。

“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政府建设内容不断明晰，就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出台一系列重大决策、实施一系列重大部署，推动我国政府数字化转型发展驶

入快车道。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2022年9月，国务院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在前述指导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要求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在提升政府履职能力、支撑数字政府建设以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2024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提出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完善政务数据目录和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2025年10月，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

当前，我国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提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名用户超过10亿人，根据《2024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评估结果显示，2024年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全球排名第35位，较2022年提升8位。

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全球排名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

数字政府作为数字中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数字经济转型的重要保障，行业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根据《IDC中国数字政府市场预测，2023-2028》，预计到2028年中国数字政府市场规模将达到2,134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长率为9.24%。

## （四）行业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实体商业、公共服务业两大业务板块的政府及企业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数据与运维服务、客流数据分析与远程巡店系统、数字化软硬件集成、智能屏管理系统以及大数据平台开发等。

### 1、实体商业服务领域

从市场演进来看，早期国内客流分析市场以硬件设备供应为主导，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形成了大量中小型厂商参与的“碎片化”竞争格局。然而，近年来伴随实体商业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对购物中心及百货商城的投资趋于谨慎、零售消费分化加剧，客户对数字化投资需求出现阶段性萎缩，使得包含客流分析在内的数字化商业服务行业经历了从快速扩张到优胜劣汰的阶段性转变，行业竞争格局在收缩中趋向稳定。在此背景下，部分缺乏算法积累、数据服务能力弱的中小企业在竞争中逐步退出，而以汇纳科技为代表的拥有长期数据积累、算法模型与系统平台能力的厂商在项目中形成品牌壁垒，使得行业格局由“广而散”向“少而精”转变。

目前，国内市场中与汇纳科技存在竞争的主要包括 BrickStream、索博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市科传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基信息(002153.SZ)以及慧眼数据(838473.NQ)等，这些竞争者总体规模适中，以特定技术或行业细分形成差异化定位。

未来，随着实体商业普遍进入精细化运营阶段，客户对系统稳定性、数据融合度、数据分析服务的要求日益提升，预计行业竞争优势将向具备综合数据服务能力、具备持续研发能力、可深度赋能实体商业的公司倾斜。

### 2、公共服务领域

随着“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需求显著增长，成为信息技术企业的重要市场。公共服务业主要包括城市管理、交通枢纽、公共安全、教育、医疗、文旅、园区管理等应用场景，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充分。

伴随着公共服务业数字化从“基础设施建设阶段”逐渐迈向“数据驱动治理

阶段”，信息系统建设从单点项目转向整体数据治理能力建设，这对厂商的数据平台搭建、数据采集质量、软硬件集成、数据模型训练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万达信息（300168.SZ）等头部企业凭借生态整合与技术资源优势，形成项目集成和平台级竞争；而汇纳科技、金桥信息（603918.SH）以及拓尔思（300229.SZ）等专业数据服务或软硬件集成企业在特定细分场景（如党建服务阵地、法院庭审、城市客流监测、社保服务大厅监测、景区管理等）中，通过算法与数据积累形成差异化竞争力。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政策、产业技术、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多项政策文件亦明确表示出对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数字技术赋能多行业的方向性指引，实体商业及工业的业态模式创新和转型升级得到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持，政务政法数字化亦获得了充足的发展空间。

#### **（2）新兴技术趋势颠覆传统行业商业模式**

当今社会，科技已经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外部因素，随着“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进程加快，以软件和信息产业为主导的大数据和分析、人工智能、云计算、智慧商务、智慧政务等新兴技术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正在颠覆传统的商业模式。这种转变给人们生活带来巨大变革的同时，也为相关企业乃至整个社会带来了新的市场发展机遇。

#### **（3）精细化营销理念不断深入，商业客流分析重要性日益提升**

面对电商爆发式增长下对传统实体商业的挤压，商铺租金和人工成本的高企以及消费行为的变化，传统零售企业已不能维持原来粗放式的“坐商”模式。越

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需要采用 AI 分析、大数据技术来获取对消费者行为的深刻理解，进而精准营销、重获主动权，赢得市场先机。而在这轮转换中，受益较大的则是为这些企业提供服务的数字化领域公司。实体商业精细化营销理念的不断深入，提升了百货商超、零售品牌企业对客流分析的重视程度，促使客流分析市场的不断延伸拓展。

#### (4) 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需求推动智慧政务行业发展

当前，各地方政府正在进行新一轮的政府职能改革，政府职能正向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倾斜，为提高执政效率和科学化水平必定产生政府信息化的新需求，需要加大对包括党建、法庭管理信息化应用领域在内的电子政务政法市场的投入。同时，社会公众对政务服务便捷性、高效性和透明度的要求与日俱增，这些需求驱动着智慧政务解决方案的不断创新升级，使得智慧政务行业正迎来一个重要的发展窗口期，行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拓展。

## 2、不利因素

#### (1) 宏观经济的不利波动容易导致客流分析系统行业需求萎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实体商业客户、公共服务业客户。其中实体商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进而导致其对客流信息分析与远程巡店系统以及相关数据增值服务等的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当宏观经济处于低迷时期，实体商业客户的盈利可能大幅下降，市场需求可能发生萎缩。

#### (2) 数字化技术迅速迭代对企业把握技术发展方向的要求较高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浪潮，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以满足市场需求。当多种技术同步发展时，企业选择技术发展方向定位将面临困难。如果企业选择错误的技术发展方向将直接影响到企业未来的持续发展。

#### (3) 高端技术人才短缺制约了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升级，应用水平的不断深入，客户的服务需求日益深化，

各行业信息化、数字化项目的复杂性和综合性不断提高，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从业人员的要求也日益提高。但人才储备并不能一蹴而就，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人才与深入了解客户业务特性的技术人才现阶段还较为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速度和水平。

## **（六）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特征**

### **1、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所属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通常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为客户提出技术解决方案，部分大型项目还需要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机会。在获取业务机会后根据制定的技术方案开发系统产品以及实施相关技术服务，向客户收取产品的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此外，业务实施过程中还会根据项目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必要的硬件产品比如服务器、摄像头、显示设备等，或数据存储、传输服务、应用模块等，在此基础上完成汇总、集成及实施应用。部分涉及到弱电工程、布线、安装等步骤的基础设施工程还可选择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来完成。

###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公司所属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下游行业的信息化建设进程、信息技术投资规模及投资结构等因素影响，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公司下游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品牌连锁店等实体商业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下游行业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需求产生一定影响。

#### **（2）区域性**

通常来说，经济发达地区消费能力相对较高，会推动当地零售行业的发展，同时经济发达地区的信息化建设程度更高，进而会增加对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需求，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 **（3）季节性**

公司所属行业的季节性波动主要受下游客户采购、结算等特点的影响。公司

当前下游客户主要为线下实体商业和政府机关，相关客户的信息化投资通常具有较强的年度计划性，项目预算及招标等决策程序通常在每年的上半年做出，下半年才能开工建设，叠加春节假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业务开展往往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七）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由数据采集单元、数据分析终端、系统接口、数据分析软件平台、AI 软硬件等数据分析应用软件及配套设备构成。数据分析应用软件通常借助硬件平台和工具平台软件开发。目前，硬件平台、工具平台软件以及配套设备供应商的发展时间较长，产品同质化倾向明显，竞争较为充分，呈现价格稳中趋降、性价比逐年提高的趋势。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AI、数据作为关键工具和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日益凸显。数字化解决方案下游涵盖工业制造、文创潮玩、商贸流通、城市治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医疗健康、应急管理、现代农业等众多领域。当前，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线下实体商业和公共服务行业，其中线下实体商业客户包括购物中心、百货商场、零售品牌运营商等；公共服务行业客户包括法院、市政、党建、公安、医院等。

## **（八）行业壁垒**

### **1、客户资源壁垒**

大型企业客户对于服务往往有较高的场景化、个性化的要求，对供应商选择较为谨慎，且落地的大数据解决方案一般会融合进客户内部系统流程，迁移成本较高，使得供应商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本行业对于缺乏稳定客户基础的新进入者而言，存在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 **2、数据资源壁垒**

对于数字化解决方案企业，数据覆盖广度与数据质量是竞争的关键要素之一，

更丰富的数据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参考维度，帮助客户在更多场景做出决策；实时更新的数据也能够保障客户所取得数据信息紧跟市场变化，从而提高决策的可靠性。

另外，数字化解决方案企业还需要针对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积累垂直行业的数据，构建针对行业场景的知识图谱。行业知识图谱由于需考虑行业中各级别、各类业务，需具备较高深度与完备性的多维度数据，而行业数据需要较长时期的积累或利用一定资金进行外采。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在短时间内难以积累多维度数据，难以构建完备的行业知识图谱，存在较高的数据资源壁垒。

### **3、配套服务能力壁垒**

对于客户而言，如何深刻理解与使用经加工处理前端数据后形成的分析报表对于其业务决策至关重要，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并考验企业的后期配套服务能力，该能力将很大程度上影响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接受程度。对于数字化解决方案企业而言，后期配套服务水平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形成，需要在行业内与客户进行不断的沟通交互，在逐步摸索中形成。此外，行业的下游用户在采购系统时往往会要求企业根据其自身需求，提供个性化数据服务或运维服务，这很大程度上将考验企业创新和研发服务能力。

### **4、人才壁垒**

大数据技术在实际应用场景上的商业化落地，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与持续的研发投入，这需要大量的优秀研发人员进行底层算法与应用模型的研究，因此拥有一批技术过硬、行业经验丰富、熟悉项目实施和管理的技术专家队伍，是企业进入该领域的关键要素。新的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多个领域的专业人才，这形成了本行业的人才进入壁垒。

## **（九）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 **1、商业服务领域**

公司是国内实体商业客流分析垂直领域的龙头企业，致力于线下消费行为数据采集与分析，通过客流分析系统等传感器采集线下消费者行为数据，在此基础上进行数据可视化呈现及挖掘应用，同时持续开展实体商业领域数字化开发与应

用，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在承揽包括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品牌零售连锁店铺等项目时，具有较强的专业化能力和丰富的行业解决方案经验，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证解决方案质量。同时，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形成的数据资源、行业知识图谱较同行具备明显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数据增值、运维服务并提升服务质量。

历经二十余年，公司在国内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品牌零售连锁店铺等线下商业领域的数字化开发与应用市场上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积累了大量的优质线下商业客户资源，覆盖诸如华润万象汇、万达广场、龙湖天街、银泰中心、恒隆广场、龙之梦、新世界等购物中心及百货商场客户，以及苹果授权门店、美的集团、屈臣氏、耐克、李宁、欧莱雅、泡泡玛特等品牌零售连锁店铺。

## 2、公共服务领域

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以及多年积累的数据采集、数据管理和数据运营的经验和方法论，通过内生孵化结合外延发展，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通过数据驱动场景应用，已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及下辖各级法院、上海党群服务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安局、上海机场等客户提供数据资源管理、治理和数据应用开发等服务，完成了上海社保中心“数字社保”大厅治理系统建设项目、上海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智能热点场景感知分析平台项目、上海市党群阵地体系态势感知分析平台升级改造运营项目、徐汇区党群服务中心“生活盒子”态势感知数据采集系统搭建与升级改造运营项目等重点项目。目前公司已在上海地区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

### (十)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经营情况
BrickStream	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美国乔治亚州，是线下零售消费者行为分析领域的知名企业，目前在上海设有办事处。	未公开披露数据
索博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7 万美元，该公司致力为零售企业提供解决方案。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客流数据统计系统。	未公开披露数据
广州市科传计算机科技	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该公司致力为国内外的知名零售企业提供全面、完善的全渠	未公开披露数据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经营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道零售管理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信息系统管理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及硬件销售，客流量分析系统系其产品之一。	
石基信息 (002153.SZ)	总部位于北京市，成立于1998年，2007年8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主要致力于为酒店、餐饮、零售、休闲娱乐等大消费行业提供一体化的信息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子公司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838758.NQ)是一家零售行业数字化领域的知名标准化软件产品开发商及相关支付技术服务商，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微零售业态商户提供门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完成由传统门店向智慧门店的转型与升级。	2024年营业收入为29.47亿元，净利润为-1.48亿元。
金桥信息 (603918.SH)	总部位于上海市，成立于1994年，2015年5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智慧政务、智慧法治、智慧教育、智慧企业等，以及大数据及云平台服务。	2024年营业收入为6.99亿元，净利润为-0.61亿元。
慧眼数据 (838473.NQ)	主营业务为视频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公共交通、景区旅游等领域的推广与应用，利用客流统计终端为载体的智能视频分析技术为百货商场、商业综合体、零售连锁、公共交通、旅游、智慧工厂等领域提供客流量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可视化呈现等专业产品和服务。	2024年营业收入为2,418.58万元，净利润为-29.38万元。
拓尔思 (300229.SZ)	总部位于北京市，成立于1993年，2011年6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包括人工智能产品及服务、大数据产品及服务和数据安全产品及服务等。	2024年营业收入为7.77亿元，净利润为-0.97亿元。

注：根据公司官网、公开披露资料整理。

##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实体商业、公共服务业两大业务板块的政企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数据与运维服务、客流数据分析与远程巡店系统、数字化软硬件集成、智能屏管理系统以及大数据平台开发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服务分类	主要服务对象	代表产品或服务
数据与运维服务	购物中心及百货商超、零售品牌运营商以及其他行业客户	包括数据分析服务、零售市场信息数据库、门店客流健康和预测服务、商业指数和行业分析服务、运维支持服务等
客流数据分析与远程巡店系统		客流数据分析系统、远程巡店系统
数字化软硬件集成	法院	智慧科技法庭系统、司法业务大数据平台等

主要产品/服务分类	主要服务对象	代表产品或服务
智能屏管理系统业务	购物中心及百货商超、旅游街区、展览馆、产业园区、交通枢纽等	智能屏管理系统
大数据平台开发业务	商务部及商务局、党群服务阵地、城市公园、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展览馆等公共服务领域	城市商业大数据平台、上海市党群服务阵地态势感知和分析平台、上海市社保运行监测分析子系统、上海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智能热点场景感知分析平台等

## 1、数据与运维服务

### (1) 数据服务

公司依托 AI 与大数据技术以及“汇客云”平台，综合运用智能体构建、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及模型训练等手段，向客户提供高价值的大数据产品与专业化数据服务。“汇客云”是公司依据其独有的多年线下数据、并融合多维度数据资源和能力而构建的包含商业环境、商圈概况、商场基础信息、商场品牌库、互联网数据等的标准化实体商业数字底座，可为客户提供针对实体商业运营的诊断、评估、预测和决策支持，以及其他商业指数、行业分析等多种数据产品和服务。

客户类型	数据服务内容
购物中心、百货商场	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及挖掘，向其提供商场商铺选址、动线引导、行业对标管理、竞品分析、经营诊断、业态调整、精准营销、全渠道融合等数据服务，帮助客户进行精准集客引流和潜在客户挖掘，提升客户运营效率，提高消费转化率，提升消费者满意度，为智慧购物提供支撑；通过机器学习、统计分析、数据挖掘等方法，对商业数据进行总结、判断与预测，为客户提供商业指数、行业分析等服务
零售品牌运营商	为零售品牌全生命周期提供数据服务，包括：零售市场信息数据库，支持用户获取详细市场信息，辅助用户进行网点规划、门店选址、竞品拓展策略跟踪等；门店客流健康度服务，融合品牌门店客流和购物中心投射客流，了解外部环境对门店运营影响，帮助门店提升运营管理水平；门店客流预测服务，融合品牌门店历史客流/销售数据和公司的购物中心客流预测数据，帮助门店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每日客流，从而帮助门店进行排班备货、KPI 制定、业绩预测分析等。
政府	为客户进行数据挖掘、数据应用、数据治理，从而进行数据监测风控、资金监控等。此外，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基于“汇客云”实体数字商业底座的城市商业空间分析数据
金融机构	通过机器学习、统计分析、数据挖掘等方法，对商业数据进行总结、判断与预测，为客户提供商业指数、行业分析等服务

### (2) 运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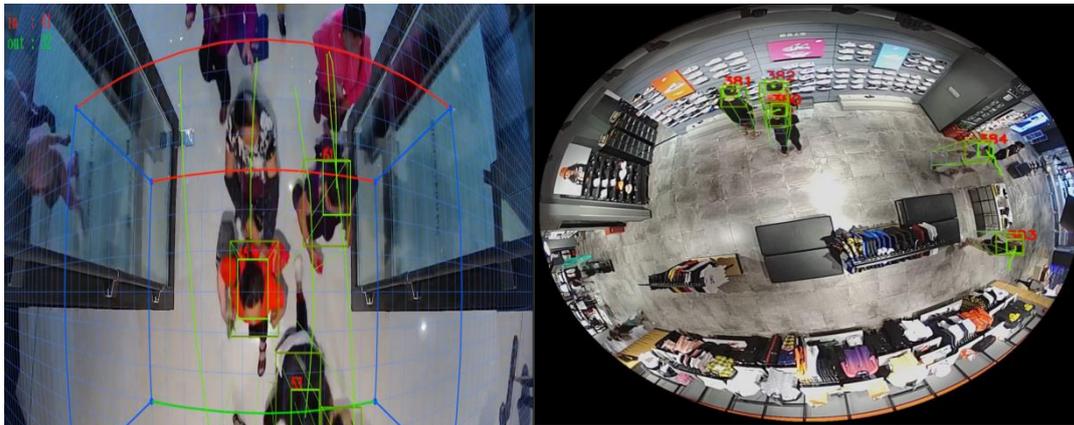
在为各类客户提供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之后，公司依托成熟的客户运维服务体系，面向各行业客户开展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提供日常系统监控、现场巡检、故障处理、事件与问题支持、运维体系部署、软件及系统日常运维、调优及变更

支持等服务，保障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 2、客流数据分析与远程巡店系统

### (1) 客流数据分析系统

对于购物中心、百货商场类客户，客流数据分析系统为客户的招商定价、谈判提供数据依据，帮助客户完成业态搭配和品牌调整，为客户的经营分析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撑。一方面，客流数据分析系统可提供客流人次、客流人数（去重客流）、平均游逛时间，顾客店铺品牌业态游逛关联等多样化的分析指标，实现消费者游逛行为数字化。另一方面，客户可结合其商超情况的销售、租金等数据信息，对所在商户的经营能力进行评估诊断，从而帮助客户改善经营并淘汰存在经营风险的商户，保障租金安全、降低空置率。



客流分析系统数据采集画面（商场入口、门店）

对于零售品牌类客户，客流数据分析系统可提供过店客流、进店客流、顾客店内停留分析、商品热度分析、热点动向分析等，尽可能数字化呈现线下门店购物场景，帮助门店经营者及时跟踪门店经营状况，调整经营策略，赋能零售实体智慧转型。

系统组成	技术原理
通常由智能数据采集前端和终端、智能分析服务器、数据服务器、数据分析报表系统或数据分析 SaaS 服务等部分组成	基于最新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的新一代客流数据分析系统，前端设备采用基于边缘计算的高性能 AI 芯片，后端为 AI 算法识别计算平台以及基于 Hadoop 架构部署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在“端”上完成客流统计、人体抓拍特征提取等功能，通过算法识别分析，在数据分析平台进行统一存储、统一计算，从而实现从端到平台的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赋能商业运营。尤其是公司成功自研融合时空线索的顶视频跨镜 Re-ID 技术，对多种姿态和角度的行人目标进行跨镜头识别，准确还原顾客游逛行为轨迹。

## （2）远程巡店系统

远程巡店系统采用云存储+云计算+终端软件+智能设备的 SaaS 部署架构，为零售品牌运营商提供门店管理系统。该系统基于人和场的角度，关注员工、顾客的行为以及店内相关执行标准的落实情况，实现在线检查流程化和自动化。

远程巡店系统可使总部管理人员不受时间、地点、成本、人员等条件制约，可对分布在全国各地的门店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及时了解门店人员的行为规范、门店物品的摆放情况等管理信息，大大减少连锁经营管理人员对门店巡视的频率，降低门店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品牌对门店的管理力度。目前，公司远程巡店系统及相关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已成功覆盖时尚鞋服、3C 数码、汽车、餐饮、商超便利、家居、生鲜等多个零售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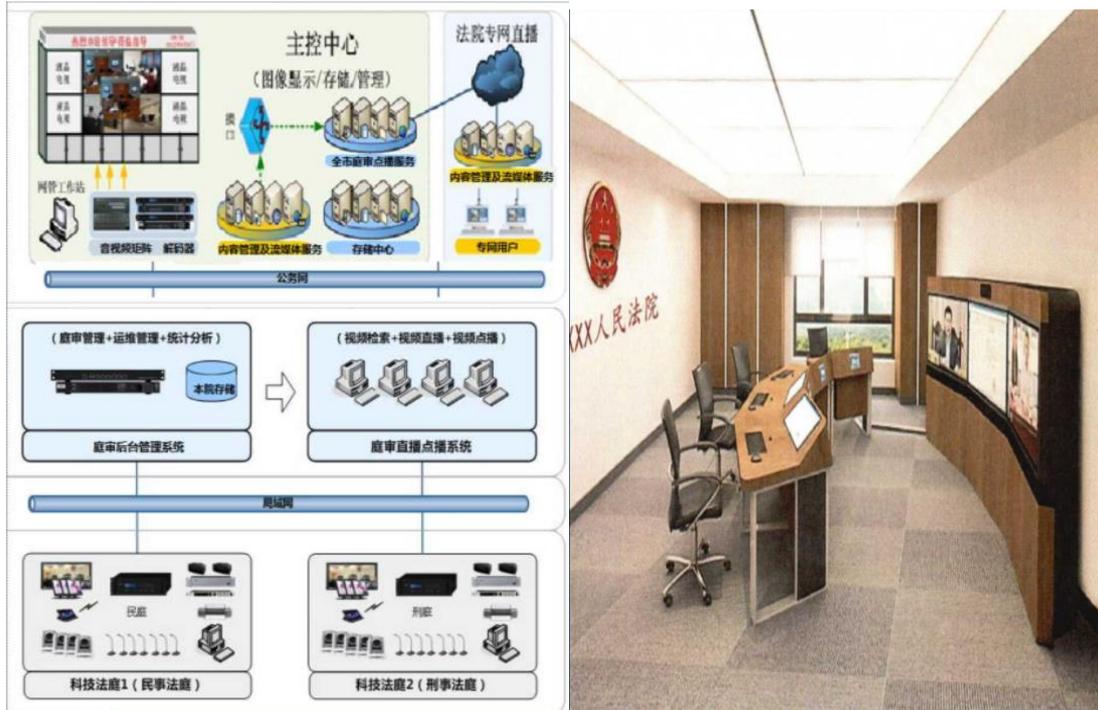


远程巡店系统

## 3、数字化软硬件集成

### （1）智慧科技法庭系统

智慧科技法庭系统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全国法院庭审业务需求构建的完整智慧科技法庭整体解决方案。该系统以标准为依据，以业务为导向，结合 AI、大数据、5G 通讯、4K 视频编解码等技术，配套信息安全体系与系统运维体系，主要包括以庭审主机为核心的硬件设备，以及智慧科技法庭信息管理软件系统和数字审委会管理软件系统。智慧科技法庭系统可提供专网庭审、跨网庭审等多种庭审业务模式与相关功能，实现了阳光审判，最大程度规范法庭审判相关活动，提高庭审效率，保障庭审公开高效进行。



科技法庭建设

互联网审判

## (2) 司法业务大数据平台开发及集成技术服务

司法业务大数据平台是大数据+司法领域的技术创新，以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诉讼、智慧管理、司法统计、司法管理等法院信息化建设为目标。平台汇聚法院审判、诉讼、执行、管理等各类数据，依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示等技术，为法院信息化业务提供运行态势分析、质效指标监测、案件关联检索、主题数据分析、报表数据统计和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 4、智能屏管理系统

公司智能屏管理系统主要用于管理客流聚集场所内的导视服务屏幕、广告信息屏幕、数字标识屏幕、自助查询终端及移动端应用等，提供导览、导航、导购及内容精准投放的业务服务。

### 5、大数据平台开发

公司大数据平台开发业务系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大数据中台，持续赋能政企等多领域、多场景的大数据开发和应用，多方位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目前已初步形成了城市商业大数据平台、政府热线智能感知分析平台、城市公共空间态势感知分析平台等落地项目。

## （二）主要产品的收入及分类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与运维服务	10,912.51	57.77%	17,069.66	46.98%	13,007.61	34.57%	9,754.45	27.01%
数字化软硬件集成	1,926.02	10.20%	8,545.51	23.52%	11,137.88	29.60%	12,284.75	34.02%
客流数据分析与远程巡店系统	4,972.63	26.32%	7,015.56	19.31%	9,762.56	25.95%	10,746.65	29.76%
其他（注）	1,079.90	5.72%	3,704.01	10.20%	3,716.93	9.89%	3,326.24	9.21%
<b>合计</b>	<b>18,891.06</b>	<b>100.00%</b>	<b>36,334.74</b>	<b>100.00%</b>	<b>37,624.98</b>	<b>100.00%</b>	<b>36,112.09</b>	<b>100.00%</b>

注：其他主要包括智能屏管理系统和大数据平台开发业务等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据与运维服务、数字化软硬件集成、客流数据分析与远程巡店系统，上述三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均超过 90%。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核心要素是将知识、技术、人力资本创新性地转化为具有高市场价值的线下消费行为数据分析产品，以及依托自身深厚的技术积累多方面赋能政企客户，为其提供数据资源管理、大数据平台开发和集成服务等，从而在市场中获得良好的收益。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的主要来源为数据与运维服务、客流数据分析与远程巡店系统、数字化软硬件集成的销售。

### 2、研发模式

公司核心人工智能算法、数据要素管理平台、AI 大数据模型、AI 数据服务产品及 AI 硬件系统等均为自主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在上海、广州、西安设立三大研发中心，围绕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行业数字化应用方向开展研发工作，具有较为深厚的研发资源。其中，上海研发中心主要围绕 AI 产品及数据治理应用等方向开展研发工作；广州研发中心主要围绕 AI 硬件产品、AI 算法及大数据模型等方向开展研发工作；西安研发中心主要围绕数据要素管理、软件产品开发等方向开展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各业务条线营销中心、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

中心等业务部门在产品开发设计方面亦提供相关行业经验与技术支持，与研发部门形成良好的互动协作关系，为公司研发应用提供强有力的业务支持。当前公司研发流程包含立项、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等阶段，各阶段间均设置决策评审点，且开发验证过程中设有若干技术评审点，有效保证研发工作的规范化、高效化。

### **3、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项目实施的采购事宜，并根据产品服务需求、项目施工计划等制订采购计划，确保高质廉价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等按时到货。公司采购内容较为多样，同一采购内容也会存在多种规格型号，公司根据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优良选择适当的供应商。公司部分自主设计核心算法的定制化终端设备主要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定制生产，产品服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软件、硬件等通过厂商直接采购或通过贸易商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布线安装等工作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完成。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并对采购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选择和考核制度，重点关注供应商的资质、技术、质量管控能力、生产能力、价格水平、交货周期等因素，并实地进行供应商的审核及验厂工作，结合供应商配合程度、信用账期等编制和定期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直接采购、邀标等方式获取销售合同。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和运营服务团队。公司销售团队利用多年积累的行业地位及产品服务案例，总结出具有共性的、成熟的 AI 及大数据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进行复制，系统地开发下游行业客户。公司具体的营销方式包括：参加行业展会、年会或其他类型会议，展示公司 AI 及大数据解决方案及产品服务案例；通过行业媒体介绍公司的解决方案及经典案例；现有客户介绍和推荐等。

公司各业务条线均设有营销部门负责各自营销管理工作，设立运维管理部门负责运营服务工作。目前，公司以上海为总部所在地及主要经营地，并根据业务需要及地域特征在多地设立子公司或业务中心，作为公司在总部上海之外的其他主要区域中心城市的常设机构，执行公司主营业务的区域开拓、运营和管理等职能。

#### (四) 主要固定资产、租赁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概览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543.66	2,251.07	19,292.59	89.55%
机器设备	15,140.50	8,653.00	6,487.50	42.85%
办公设备	1,887.16	1,659.49	227.67	12.06%
运输设备	1,028.21	683.39	344.82	33.54%
<b>合计</b>	<b>39,599.53</b>	<b>13,246.95</b>	<b>26,352.59</b>	<b>66.55%</b>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汇纳科技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5219号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15(3)办号	136.55	办公	无
2	汇纳科技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5218号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15(1)办号	172.21	办公	无
3	汇纳科技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5217号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18号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栋1号办公单元15(2)办号	136.55	办公	无
4	汇纳科技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35375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3幢11901室	267.19	办公	无
5	汇纳科技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35376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3幢11902室	242	办公	无
6	汇纳科技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35377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3幢11903室	242	办公	无
7	汇纳科技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35378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3幢11904室	267.19	办公	无
8	汇客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上海市灵山路1000弄8号全幢	1,646.04	文化	无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云	054461号			展览	
9	汇纳科技	鄂(2023)武汉市新洲不动产权第0020213号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翔飞路12号新洲万达项目C1地块2栋2单元4层4号	127.8	成套住宅	无
10	汇纳科技	鄂(2023)武汉市新洲不动产权第0008910号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翔飞路12号新洲万达项目C1地块2栋1单元3层3号	92.87	成套住宅	无
11	汇纳科技	鄂(2023)武汉市新洲不动产权第0008909号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翔飞路12号新洲万达项目C1地块2栋2单元3层2号	92.87	成套住宅	无
12	汇纳科技	鄂(2023)武汉市新洲不动产权第0008908号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翔飞路12号新洲万达项目C1地块3栋2单元3层2号	91.88	成套住宅	无
13	汇纳科技	京(2024)顺不动产权第0020960号	北京市顺义区嘉林路50号院5号楼3层一单元301	119.06	住宅	无
14	汇纳科技	京(2024)顺不动产权第0020959号	北京市顺义区嘉林路50号院5号楼4层一单元401	119.06	住宅	无
15	汇纳科技	京(2025)顺不动产权第0009266号	北京市顺义区兴泉路6号院4号楼4层一单元402	143.09	住宅	无
16	汇纳科技	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0032707号	北京市大兴区长盛东路58号院5号楼1层1单元101	89.75	住宅	无
17	汇纳科技	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0032718号	北京市大兴区长盛东路58号院5号楼-1层B101	168.04	储藏间	无

注：第13项至第15项已对外出租。

### 3、租入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经营活动租入的主要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产权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汇纳科技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366号、川和路55弄6号1,2,3,4,5层	2,630.47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76219号	研发、经营	2024.04.01-2029.03.31
2	汇纳科技	上海龙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毕升路299弄6号301室	328.65	沪房地浦字(2005)第116675号	仓储	2025.04.01-2028.03.31
3	广州汇纳	广东星海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镇青蓝街22号B区601-B区604	384.78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18682号	办公	2025.09.06-2026.12.05
4	成都云盯	成都华迈通信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天府软件园C区)10栋6层601	69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72756号	办公	2024.07.21-2029.09.30
5	南京千目	南京垠坤通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02号创意中央9号楼9-103	476.65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371557号	办公	2025.03.01-2026.04.30

### 4、主要在建工程

基于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债务违约情形，公司为保全资产，与债务人达成了

房产抵债方案。其中，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取得产证且尚未交付的主要抵债房产（对价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城市	债权人	债务人	房产开发单位/产权人	房屋位置	产证办理情况	交付情况
1	北京	汇纳科技	苏州裕晖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和顺安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仁和镇 6082-5#住宅楼5层1单元-501	未办产证	尚未交付
2	北京	汇纳科技	北京通瑞万华置业有限公司等主体	北京顺龙兴瑞置业有限公司	顺义区新城云宸苑17幢2层3单元202	未办产证	尚未交付
3	衡阳	汇纳科技	南京圣能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珠晖区衡州大道东52号珠晖鄱湖万达广场C地块二期10#703室	未办产证	尚未交付
4	衡阳	汇纳科技			珠晖区衡州大道东52号珠晖鄱湖万达广场C地块二期4#3003室	未办产证	尚未交付
5	衡阳	汇纳科技			珠晖区衡州大道东52号珠晖鄱湖万达广场C地块二期10#702室	未办产证	尚未交付
6	南昌	汇纳科技	南昌湖晟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铃龙置业有限公司	青云谱区迎宾大道661号云璟雅苑3#住宅1单元0104室及地下车位A141	未办产证	尚未交付
7	徐州	汇纳科技	杭州展骧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宝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宝龙华祥置业有限公司；兰溪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美生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龙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龙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磐安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邳州市南京路宝龙仕家一期项目6号楼2602室	未办产证	尚未交付
8	贵阳	汇纳科技	四川中创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中创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N1栋7层9号及11号	未办产证	尚未交付

上述抵债房产涉及的购房协议及债务安排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 5、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境内授权专利权95项，其中发明专利66项，实用新型13项，外观设计16项；境外授权专利6项。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权201项，以及1项境外注册商标；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作品著作权9项；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328项；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域名25项、小程序9项、APP2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五) 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汇纳科技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5-0955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5.10.31-2 026.10.30
2	汇纳科技	建筑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161669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07.22-2 029.07.21
3	汇纳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9966379	金山海关	2019.12.21- 长期
4	汇纳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10013 0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 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12.04-2 027.12.03
5	汇客云 (上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73 8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 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12.12-2 026.12.11
6	汇客云 (上海)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21-000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5.10.31-2 026.10.30
7	汇客云 (上海)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备案证明(第二级汇客云 系统)	31011599098-2 0001	上海市公安局	2021.01.24- 长期
8	多融 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10021 7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 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12.04-2 027.12.03
9	多融 科技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8-0413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5.10.31-2 026.10.30
10	多融 科技	建筑企业资质(电子智能 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 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 包不分级)	D23160009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 理委员会	2024.10.21-2 029.03.24
11	多融 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 字[2019]16305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 理委员会	2023.05.25-2 026.05.24
12	多融 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230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 息化部	2025.01.03-2 028.02.22
13	四川 汇算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240340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25.03.12-2 029.04.01
14	四川 汇算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40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 息化部	2025.03.14-2 029.02.26
15	云盯 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510024 64	四川省科技厅、国家税务 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 省财政厅	2024.12.06-2 027.12.05
16	云盯 科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备案证明(第三级云盯 360系统)	51010050174-2 4001	成都市公安局	2024.06.21- 长期
17	云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51013699B2	锦城海关	-

序号	证书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科技	人备案			
18	南京千目	高新技术企业（注）	GR20253200165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11.18-2028.11.17
19	南京千目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二级千目应用发布系统）	32012150005-210001	南京市公安局	2021.03.03-长期
20	南京千目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智慧物联网平台系统）	32012150005-24001	南京市公安局	2024.02.23-长期

注：南京千目分别于2019年11月7日及2022年10月12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932001753、GR202232003519。

#### （六）境外生产经营和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境外共拥有2家子公司，其中 Winner Technology LLC 为全资子公司汇客云（上海）持股100%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能	持股比例	经营地
1	匯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100%	面向亚太市场
2	Winner Technology LLC	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	100%	面向美国市场

报告期内 Winner Technology LLC 内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匯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匯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711.66	363.05	79.51	-7.9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392.15	228.23	272.97	-130.47

注：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匯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现有产品的境外销售工作，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

境外律师已对匯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匯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和批准，不存在行政处罚。

##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公司始终注重核心技术的发展，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由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属于原始创新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覆盖了 AI、大数据等多个关键领域，涵盖了大数据获取、分析、应用等全产业链条。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328 项、专利权 101 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157.31	6,041.92	6,929.30	7,680.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2.01%	16.63%	18.42%	21.27%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含资本化部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7%、18.42%、16.63%和 22.01%，公司整体研发投入维持在较高水平。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在深耕商业服务与公共服务两大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 AI 技术、数据优势及算法技术能力，丰富产品与服务条线，致力于为更多行业领域赋能。

公司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业服务与公共服务板块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利用 AI、大数据技术所赋能的下游行业及应用场景相对单一，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导致公司最近几年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因此，公司计划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资源整合，增强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降本增效，在保证业务平稳运行的同时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夯实公司稳健发展的基础。

###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在保持现有实体商业、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稳健经营的基础上，致力于积极拓展 AI、大数据技术、算力对更多其他行业及应用场景的

赋能。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具备增材制造行业的产业背景以及资源，当前增材制造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正逐步从单一的生产制造模式向平台化、生态化的融合产业形态演进升级。为此，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在 AI、大数据、算力等领域技术积淀以及在商业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与渠道优势，依托实际控制人在增材制造产业的深厚背景，打造以先进 AI 算法、高效大数据处理与强大云端算力为底层技术支撑，以高度集成化、智能化的软件平台为核心载体，以柔性化的增材制造（3D 打印）生产工艺为核心驱动的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着力构建“AI 大数据+综合平台”的融合产业生态，实现业务版图的拓展与盈利规模的稳步增长。

上述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作为开放式平台，集成用户系统、在线设计、数据存储、AI 生成模型、计算模型、POD 定制、UGC 社区、线上成品商城、连接线下体验门店等多模块为一体，并融合增材制造工艺、设计创意、IP、前沿技术等多元元素，可实现自由设计、智能报价、柔性生产、快速交付等全流程数字化与智能化，为 IP 授权方、设计师、潮玩创客、材料供应商、3D 打印农场主、制造商、品牌方及终端用户等提供协同共创、价值共享与高效连接的产业生态体系。

近年来，文创潮玩行业作为消费行业的新兴应用领域之一，凭借其独特的创意魅力与文化内涵，在增材制造生产工艺的赋能下，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新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计划选择先开展文创潮玩业务，布局“AI 大数据+IP 文创潮玩”，作为公司切入市场、构建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的一个重要突破口。依托 AI 技术的强大创意辅助设计能力，公司能够深度挖掘年轻消费群体的审美偏好与个性化需求，结合 IP 元素的独特魅力与大数据分析的市场趋势预测能力，快速迭代出既符合潮流趋势又独具特色的潮玩产品，并通过平台的智能报价、快速生产与交付能力，迅速占领市场份额，树立品牌形象。具体业务开展方面，公司拟在取得知名 IP 授权、孵化自有 IP（包括 AI 生成等方式）等基础上，先通过设计、生产、销售文创产品及潮流玩具来获取收入及利润，进而为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未来平台将持续扩大技术边界和产业触角，逐步拓展至更多应用领域，如家

居装饰、时尚配饰、日常功能结构件等,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与提升服务质量,满足不同用户群体的多元化需求,最终构建一个跨领域、多品类、智能化的融合产业生态。

为实现这一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研发资源投入、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销售渠道/平台搭建、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布局。

## 2、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措施

在研发端,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 AI 视频分析、大数据方面的研发投入,积极探索国际前沿的 AI 算法对实体商业、公共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路径,聚焦大模型、多模态、AI Agent 等新兴技术,深度挖掘并强化数据建模分析能力,以此不断夯实公司在实体商业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专门组建专项技术团队,致力于开发智能线上平台软件、AI 原型设计软件、订单系统、商品系统、用户系统、物流管理工具、运营工具等一系列软件平台或技术工具,开发建立大数据库、AI 大模型等,通过强化 AI 与大数据技术的融合应用,为构建“AI 大数据+综合平台”的融合产业生态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撑。

在设计端,公司将以 IP 为基础,通过 AI、大数据技术衍生出一系列热门产品的原型设计。同时,公司通过招募优秀设计师进驻线上平台,对 AI 衍生出的 IP 原型设计进行改良和优化。公司 IP 来源主要包括获取知名 IP 授权、孵化自有 IP (包括 AI 生成等方式) 等方式。此外,个人用户、企业用户亦可通过一站式智能化平台进行自由设计创作。

在基础设施方面,公司主要围绕云计算设施、生产设施方面进行布局。在云计算方面,公司计划搭建具备强大算力支撑的服务体系,以充分满足高强度 AI 建模以及大规模大数据计算的需求,为各类复杂的数据处理与智能分析任务提供坚实的算力后盾。

在生产端,公司计划主要围绕增材制造(3D 打印)生产工艺,有序开展产品的生产设施建设,通过采购高性能消费级 3D 打印设备、PLA 环保等材料,配套清洁化能源设施建设,逐步构建覆盖多区域的产品比如文创潮玩产品生产基地。

在销售端,公司计划利用自身在实体商业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实际控制人

的产业背景资源，以及互联网的社交媒体渠道等，加大推广和宣传力度，并建立专业化线上、线下营销体系。以文创潮玩业务为例，公司在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上开设专门的线上文创潮玩产品在线设计和销售专区，提供 AI 生成模型、自由创作工具，并展示丰富的成品种类和详细的成品信息，提供便捷的在线购买流程和安全的支付方式。同时，利用平台的智能化推荐系统，根据用户的浏览历史和购买记录，为用户精准推荐产品。同时，公司也通过开设线下文创潮玩产品体验门店等，让消费者能够亲身体验文创潮玩产品的魅力。门店内设置展示区、体验区、销售区等功能区域，提供产品展示、试用、定制等服务，增强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和忠诚度。

在人才端，公司将积极推进高端科研、生产、运营、管理等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培育，采取内部培训及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交流等方式加快对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建设高素质高水平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推动力。

此外，公司未来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资金状况，依托公司资本市场优势，积极通过并购、合资、产业合作等外延式发展手段，整合产业链优质资源，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定义**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

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 2、公司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 （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可能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其他应收款	759.38	0.76%	否
2	其他流动资产	933.48	0.94%	否
3	长期股权投资	3,435.12	3.45%	否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36.54	20.21%	否
5	投资性房地产	2,796.05	2.81%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76	0.20%	否
	合计	28,261.32	28.36%	-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59.38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均系日常经营活动而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933.48 万元，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额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3,435.12 万元和 20,136.54 万元，合计为 23,571.66 万元，被投资单位均从事实业经营，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处产业链具有密切关系，公司投资该类公司旨在整合更多资源并发挥各方优势，开展业务合作和产业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及投资目的
1	中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鼎信息”）	中鼎信息的核心业务包括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化建设及通信网络产品研发，具体涵盖通信服务、大数据应用、智慧城市运营、软件开发与硬件开发等方面	中鼎信息主要是为中国移动等运营商提供通讯工程建设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有遍布全国的工程施工团队，可为公司线下客流系统提供安装和维护服务，以及拓展公司产品和服务在运营商的推广，因此，公司投资中鼎信息。
2	狄拍(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狄拍科技”)	狄拍科技主要业务为人工智能视觉终端产品的研发、分销及 ODM，近年来逐步转型低价新能源车智能座舱与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商	狄拍科技自成立之初主要提供 AI 视觉终端产品的 ODM 服务，在 AI 视觉相关产品设计、硬件和软件开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已成功实施了 AR 眼镜、天眼全景相机等 AI 视觉产品的 ODM 案例。可为公司前端客流采集终端产品的硬件设备提供制造和组装，因此，公司投资狄拍科技。
3	上海云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加信息”）	云加信息主要产品和服务围绕 iBeacon 微定位技术，为广大的品牌零售、商场百货、汽车、会展、学校等场所提供基于微信摇一摇平台一站式管理、室内精准定位 SDK 和营销活动管理、数据分析的云平台	公司看好 iBeacon 在线下零售空间的定位和互动营销应用，可以和公司客流采集传感器相结合，帮助购物中心和零售客户精准感知线下客流动向并实现精准营销推送，因此，公司投资云加信息。
4	北京汇纳政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汇纳政通”）	主要业务系推广销售公司各项产品及服务	原系汇纳科技控股子公司，当初为开拓华北地区公共服务业务，公司与自然人宁江生合资设立的控制子公司，并由宁江生负责汇纳政通日常业务开拓。
5	西安汇纳升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汇纳升合”）	主要业务系推广销售公司各项产品及服务	原系汇纳科技控股子公司，当初为开拓西北地区商业服务业务，公司与自然人肖明、杨波合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并由肖明及杨波负责汇纳升合日常业务开拓。
6	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丙晟科技”）	丙晟科技为全国的万达广场及各类商户提供数字营销、商圈数据采集、数字零售等商业数字化服务，旨在为线下商业场景	丙晟科技系由万达、腾讯及高灯科技三方设立，汇聚了万达的线下商业场景资源、腾讯的技术与生态优势，以及高灯科技的数字化技术实力，并以此为全国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及投资目的
		景进行全面的数字化升级	的万达广场及各类商户提供数字营销、商圈数据采集、数字零售等商业数字化服务，旨在为线下商业场景进行全面的数字化升级。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充分利用丙晟科技的商业场景资源和科技生态优势，结合公司的数据资源优势与AI技术能力，共同开发面向商业客户的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应用产品与服务，持续推动实体商业行业数字化。
7	上海哈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哈蜂科技”）	哈蜂科技专注于实体商业数字化运营服务，面向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连锁超市及大型专卖店提供“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开发了智能POS、客流分析、商户管理等多款软件产品，涵盖招商、营运、会员管理、数据分析等全流程信息化系统，助力传统商业实现智能化升级	在线下商业数字营销领域，哈蜂科技具有较好的技术实力以及产品竞争力，同时哈蜂科技背靠爱琴海集团，链接40余家优质购物中心客户资源，为增强公司线下商业数据分析及服务的产品技术能力，并扩展相关客户资源，公司投资哈蜂科技。
8	深圳市前海手绘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简称“手绘科技”）	手绘科技是一家专注于AI驱动的数字创意平台，基于AIGC技术，向客户提供“来画动画”“来画视频”等AI数字创意工具软件，用于动画、视频、设计、演示等，赋能数字化生产；开发数字人与元宇宙产品，包括AI数字人直播、IP交互及动态艺术展示等	在AIGC与数字人技术方面，手绘科技运用相关技术自研新一代动画和数字人智能生成平台，并推出多款数字人产品，在相关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及先发优势。为积极利用相关技术赋能公司现有业务场景，向客户提供数字IP助手、数字分身、AIGC营销等数字创意产品，打造线下空间提供沉浸式服务，公司投资手绘科技，并与其合资设立子公司汇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探索AIGC及数字人技术在商业及公共服务业务领域的应用
9	上海亿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亿投传媒”）	亿投传媒主营业务为开发运营全国高端住宅电梯口灯箱媒体，为中高端客户提供一站式品牌营销传播服务	在线下空间，亿投传媒拥有超6万块楼宇电子屏幕资源，通过投资亿投传媒，可实现公司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及数据发布端口在住宅楼宇的布局，助力公司扩展线下数据采集与分析的潜在应用场景。因此，公司投资亿投传媒，并积极开展业务合作。
10	北京剑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剑羚科技”）	剑羚科技是一家科技公司，通过利用AI和大数据等技术，开发商业地产数据管理资产平台，赋能商业资产的运营管理	在商业地产数据管理资产业务上，剑羚科技有着较好的技术水平与产品能力，同时。基于公司商业数据采集与分析能力与自身商业数据资源，公司计划探索线下商业空间资产管理及定价业务，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及投资目的
			过投资剑羚科技，有助于公司获取该方面技术能力。
11	上海华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筑信息”）	华筑信息以 BIM 等技术为核心，专注为智慧商场、智慧校园、智慧城区、智慧医院等业务场景，提供基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全套解决方案，致力于智慧城市建设	华筑信息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及应用上有着较多的技术积累与成功实施案例，在政府及公共事业客户上有着一定的客户资源，为积极探索公司数据采集分析业务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因此，公司投资华筑信息。
12	上海仲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仲哲智能”）	仲哲智能专注于智慧消防与应急安全解决方案业务，为城市、街道、园区及社区提供智能化微型消防站、数字化应急安全监控平台、智慧消防物联系统等一站式解决方案，涵盖站点建设、运营管理及消防设备一体化服务	仲哲智能主要在上海地区开展智慧消防业务，具有相应渠道及客户资源优势，与公司公共服务板块业务具有较高的业务协同性。通过投资仲哲智能，有助于公司扩展业务场景范围，将产品技术能力运用于公共空间消防业务场景。因此，公司投资仲哲智能。
13	无锡心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心图”）	无锡心图是一家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初创公司，主营人形机器人关节、组件及整体结构的研发与销售	人形机器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无锡心图作为该领域的初创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可依托自身在大数据领域的技术优势，与无锡心图形成良好协同效应。为积极布局并探索人形机器人业务发展机遇，公司决定对无锡心图进行投资。
14	杭州邻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邻汇科技”）	邻汇科技是快闪场地租赁平台，专注为品牌商的线下营销活动提供数据化的场地服务	在快闪场地租赁业务领域，邻汇科技拥有大量线下商业场地数据资源，包括小区、商超、写字楼、园区、地铁、学校等大量场景，覆盖国内所有一线城市、大部分省会城市和大量三四线城市。通过投资邻汇科技，有助于公司扩展线下空间场地资源采集广度及颗粒度，并有助于开发优化短期租赁场地 AI 选址服务，因此，公司投资邻汇科技。
15	南京圈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圈圈科技”）	圈圈科技是一家移动互联网科技公司，基于“圈圈”等游戏化互动的社交 O2O 平台，为商业综合体及景区提供 O2O 体验服务，连接商户与用户；同时，为商场、连锁店提供室内定位、地图导航及图片分享等智慧化解决方案	在线下社交 O2O 平台及数字营销方面，圈圈科技有着较好的技术实力与较多成功实施案例，其服务过全国超 600 座购物中心。为扩展公司线下商业数据分析的应用场景，积极开拓线下商业社交 O2O 及数字营销业务，公司投资圈圈科技。
16	上海赛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	赛商数据是一家专注于人工智能与商业数据分析的高科技企业，通过利用 AI 及大数据技	赛商数据前沿的 AI 数据分析技术及动态数据模型，在商业领域有着较多成功实施案例。为增强公司在大数据分析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及投资目的
	“赛商数据”)	术, 为购物中心、百购商场及品牌店铺提供商业智能决策、商业策略优化、市场动态模型以及用户行为量化分析等 AI 数据服务	型搭建、算法优化、产品落地等方面的能力,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投资赛商数据。
17	杭州庞森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庞森商业”)	庞森商业专注于商业地产全链条运营管理, 主营业务包括不动产投资、运营管理和消费品品牌孵化投资, 通过“商管+品牌孵化”双核模式, 整合线下商业入口资源, 为社区商业地产提供前期定位、包租招商及后期运营管理服务, 并孵化新兴消费品牌, 构建消费生态体系	基于公司商业数据采集与分析能力与自身商业数据资源, 公司计划探索线下商业空间定价业务。庞森商业从事商业不动产投资及运营管理, 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业务理解与行业经验。为便于开展相关业务, 公司投资庞森商业。

#### 4、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为 2,796.05 万元, 系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对应的个别客户以房产抵债方式向公司转让的抵债房产, 与主营业务相关, 不属于发行人主动实施的投资。因此, 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200.76 万元, 为预付房款, 亦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一) 诉讼、仲裁情况

关于深圳汇纳与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深圳汇纳与被告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琛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立案, 深圳汇纳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人民币 17,859,600.5 元及违约金 3,571,920.1 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原告处理本案差旅费 5,000 元和执行费等。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2023）粤 0305 民初 6118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原告和被告以下和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1）被告深圳中琛源合计欠原告深圳汇纳货款、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及保全费合计 18,327,301.36 元；（2）原告深圳汇纳收到调解书后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深圳中琛源银行账户的冻结；（3）被告深圳中琛源付清上述款项后，原被告双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终结；（4）被告深圳中琛源未按调解书约定支付款项的，原告深圳汇纳可就全部未付款项及违约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5）被告深圳中琛源保证人即被告法定代表人努力曼·阿布拉自愿对被告深圳中琛源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深圳中琛源承担。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2024）粤 0305 执 2347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深圳中琛源未履行《民事调解书》规定的义务，深圳汇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深圳中琛源向深圳汇纳支付款项共计 18,327,301.36 元及利息，法院对深圳中琛源名下财产采取相关控制措施，包括轮候冻结深圳中琛源和其保证人努力曼·阿布拉名下相关账户（实际冻结可用金额为 0）和股权（暂无权处置），因深圳中琛源名下暂无其他可执行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鉴于深圳汇纳在该项诉讼中为原告方，如相关款项最终未能执行，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八、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5）

第 365 号），（一）对 2025 年第四季度收入及利润波动的原因；（二）高性能运算服务器的采购情况；（三）研发投入金额波动及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四）应收账款明细、变动情况、期后回款及减值准备情况；（五）预付款项明细与预付设备款情况；（六）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基本情况、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问询。

发行人针对问询做出如下说明与回复：（一）说明了第四季度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了收入下降的原因及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二）说明了公司采购高性能运算服务器的用途、使用情况及相关进展，以及相关供应商的具体情况，相关采购价格为双方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不存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三）说明了研发投入下降的原因以及研发投入的资本化情况，论证了研发费用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四）说明了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的原因以及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公司不存在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往来情况，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回收制度，期后回款正常；说明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恰当，前期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列示了应收账款主要明细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欠款方具体情况，并核实相关销售真实、准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五）说明了预付款项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预付款项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说明了预付设备款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供应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情形。（六）说明了相关投资情况，并对公允价值变动、减值情况进行了分析论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 1、公司业务顺应国家战略规划，数字化应用领域亟需进一步拓展

公司系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方案提供商，已布局形成商业服务与公共服务两大业务板块，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赋能线下实体商业、公共服务行业等，并积极拓展其他新兴领域，以实现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商业服务板块，根据 202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十四五”大数据产业规划》，“十三五”时期我国大数据产业快速起步。据测算，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2020 年超过 1 万亿元，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逐渐成为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产业。而在“十四五”时期大数据产业发展目标上，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突破 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25% 左右，创新力强、附加值高、自主可控的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2025 年 10 月，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随着电子商务和网络零售迅猛发展，线上零售交易规模迅速扩大，百货商场、购物中心、零售连锁专卖店等传统线下商业零售业态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亟须谋求经营模式的转型。公司客流数据分析与远程巡店系统、智能屏管理系统及数据服务产品等线下实体商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作为能够从时间和空间等多个维度掌握线下数据信息的工具，仍具有相对广阔的市场需求。

公共服务板块，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十四五”规划强调要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数字中国。2021 年 12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对我国“十四五”时期信息化发展作出部署安排。规

划指出，到 2025 年，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全面提升。2025 年 10 月，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根据《IDC 中国数字政府市场预测，2023-2028》，预计到 2028 年中国数字政府市场规模将达到 2,134 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长率(CAGR)为 9.4%。

## 2、国家政策支持增材制造，智能增材制造领域市场增长可期

与传统的等材、减材制造模式相比，3D 打印工艺（增材）具备快速响应、柔性生产及高度定制化等显著优势，无需开模即可实现从概念创意、原型设计到成品交付的高效转化，极大提升了产品迭代与创新效率。近年来，在我国各类引导政策支持下，3D 打印工艺当前已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医药、汽车以及消费行业等国民经济行业，覆盖产品结构设计、原型制造、批量生产、工装制作、保障修复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环节。随着 3D 打印工艺技术的加速发展，工艺体系日趋成熟，3D 打印行业正逐步从单一的生产制造模式向平台化、生态化的融合产业形态演进升级，为 IP 授权方、设计师、潮玩创客、材料供应商、3D 打印农场主、制造商、品牌方及终端用户等创建直接连接通道，推动产业生态趋向一体化、智能化发展。

根据《Wohlers Report 2024》数据，2023 年全球 3D 打印市场销售额已达到 200.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1%。根据 Wohlers Associates 预测，预计 2032 年全球 3D 打印行业收入规模将超千亿美元。根据《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从国家层面全面推进国内制造业的智能化进程，提出“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内容，数字化解决方案可实现对增材制造过程的精确控制和优化，提高打印效率、改善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拓展增材制造的应用范围，3D 打印与数字化解决方案融合的下游应用市场空间巨大。

在此背景下，公司顺应增材制造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抓住增材制造行业正

逐步从单一的生产制造模式向平台化、生态化的融合产业形态演进升级的有利契机，并结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 AI、大数据技术、算力等资源，从而打造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平台。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 **1、把握行业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作为 AI 和大数据应用方案提供商，致力于综合运用 AI、大数据技术赋能各行业，为客户提供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在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其他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拟借助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际遇，充分融合资金、人才、技术、客群、政府等多方面有益资源，把握增材制造行业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抓住增材制造行业正逐步从单一的生产制造模式向平台化、生态化的融合产业形态演进升级的有利契机，择机、逐步开展增材制造相关的生产基地布局，并结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 AI、大数据技术、算力等资源，打造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从而构建“AI 大数据+综合平台”的融合产业生态。公司将逐步围绕开发智能线上平台软件、AI 原型设计软件等技术端，部署高性能云服务器集群算力等基础设施，外购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等生产端，搭建线上商城、线下体验门店等渠道端，打造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公司主要通过经营线上平台，以及销售产品如文创产品和潮流玩具，获得收入及利润，从而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实现业务领域横向扩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

### **2、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通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得以进一步补充和增强资金实力，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技术更新、打造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平台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加强公司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为自身业务发展提供资源保障，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为未来核心业务增长与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3、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根据张宏俊与金石一号、宝金石一号 2025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张宏俊先生将其持有的汇纳科技 12,011,4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金石一号，将其持有的汇纳科技 6,005,7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宝金石一号。鉴于江泽星担任金石一号和金石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二号担任宝金石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江泽星为委派代表，通过上述股份转让，江泽星先生通过控制金石一号、宝金石一号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达到 18,017,1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0%，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江泽星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将由 15.00% 提升至 34.60%，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将得到巩固，有利于上市公司科学治理架构的进一步优化及相关资源的合理配置，形成更加合理、有效的内部决策机制，提升运营效率，为后续上市公司自身发展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协同奠定良好基础。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泽星先生。江泽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江泽星”。

#### **1、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2、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江泽星先生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如下：

“本人参与认购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

金全部为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二）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江泽星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5年5月9日

### **2、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6,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认购股数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 **3、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0.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 **4、认购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认购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需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足额、按时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乙方在接到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足额、按时支付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 **5、锁定期**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乙方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乙方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甲方在截至本次发行结束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7、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 (2) 本次发行依法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次发行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 (4) 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如本次发行结束前，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发行、深交所未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未予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但一方存在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 **8、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或违反、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收到未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发送的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若乙方未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协议项下股份

认购价款的，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每延迟一日，按缴纳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违约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的生效条件任意一项未成就，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依据协议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股份登记。如甲方逾期办理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延迟一日，按缴纳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甲方逾期办理登记超过 30 个工作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江泽星先生为公司股东金石一号、宝金石一号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控制金石一号、宝金石一号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8,017,1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0%，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本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0.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二)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6,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 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发行对象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对象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872.00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泽星先生，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泽星先生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泽星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泽星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872.00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 1、把握行业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作为 AI 和大数据应用方案提供商，致力于综合运用 AI、大数据技术赋能各行业，为客户提供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在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其他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拟借助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际遇，充分融合资金、人才、技术、客群、政府等多方面有益资源，把握增材制造行业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抓住增材制造行业正逐步从单一的生产制造模式向平台化、生态化的融合产业形态演进升级的有利契机，择机、逐步开展增材制造相关的生产基地布局，并结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 AI、大数据技术、算力等资源，打造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从而构建“AI 大数据+综合平台”的融合产业生态。公司将逐步围绕开发智能线上平台软件、AI 原型设计软件等技术端，部署高性能云服务器集群算力等基础设施，外购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等生产端，搭建线上商城、线下体验门店等渠道端，打造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公司主要通过经营线上平台，以及销售产品如文创产品和潮流玩具，获得收入及利润，从而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实现业务领域横向扩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

##### 2、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通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得以进一步补充和增强资

金实力，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技术更新、打造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平台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加强公司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为自身业务发展提供资源保障，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为未来核心业务增长与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3、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根据张宏俊与金石一号、宝金石一号 2025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张宏俊先生将其持有的汇纳科技 12,011,4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金石一号，将其持有的汇纳科技 6,005,7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宝金石一号。鉴于江泽星担任金石一号和金石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二号担任宝金石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江泽星为委派代表，通过上述股份转让，江泽星先生通过控制金石一号、宝金石一号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达到 18,017,1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0%，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江泽星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将由 15.00% 提升至 34.60%，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将得到巩固，有利于上市公司科学治理架构的进一步优化及相关资源的合理配置，形成更加合理、有效的内部决策机制，提升运营效率，为后续上市公司自身发展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协同奠定良好基础。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 **1、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给公司注入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所需。

### **2、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保障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

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报告期末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现有业务未来投资活动净流出、未来大额资金支出需求、偿还银行借款等因素。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具体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最低现金保有量	29,675.78	①
2	减去：报告期末可自由支配资金	22,283.79	②
3	加上：现有业务未来投资活动净流出	19,849.74	③
4	未来大额资金支出需求	80,000.00	④
5	偿还银行借款等	5,084.43	⑤
6	<b>总体资金缺口</b>	<b>112,326.16</b>	<b>⑥=①-②+③+④+⑤</b>

说明：①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以应对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短期现金支付需求。

②报告期末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③现有业务未来投资活动净流出系假设未来三年外部市场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业务的投资情况仍保持当前状态，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前三年的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净流出情况对其未来三年的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净流出情况进行测算。

④未来大额资金支出需求系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规划，大力发展“AI 大数据+综合平台”的融合产业生态业务所需的部分资金需求。

⑤偿还银行借款等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需偿还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 （一）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以应对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经营现金支付需求。按照历史经营性现金流出月度覆盖法测算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根据前三年测算 2025 年 9 月末所需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①)	40,708.43	38,817.58	38,697.34
月均经营活动流出 (②=①/12个月)	3,392.37	3,234.80	3,224.78
可自由支配资金 (③)	26,468.26	31,475.63	17,476.74
可自由支配资金覆盖月份数 (④=③/②)	7.80	9.73	5.42
可自由支配资金覆盖月份数平均值 (取整) (⑤=Σ④/3)	8.00		
2025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⑥)	33,385.25		
2025年1-9月月均经营活动流出 (⑦=⑥/9个月)	3,709.47		
2025年9月末所需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⑧=⑦*⑤)	29,675.78		

如上表所示，前三年公司可实际自由支配资金余额可覆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需求的月份数平均值（取整）为8个月。结合公司供应商情况、日常经营收支情况，按照覆盖月份平均值（取整）的8个月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测算的覆盖月份数据此测算2025年9月末，则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应为29,675.78万元。

## （二）可自由支配资金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计算规则
1	货币资金	22,662.83	①
2	减：受限资金部分	379.04	②
3	可自由支配资金	22,283.79	③=①-②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2,662.83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379.04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为22,283.79万元。

## （三）现有业务未来投资活动净流出

假设未来三年外部市场环境并未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业务的投资情况仍保持当前状态，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前三年的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净流出情况对其未来三年的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净流出情况进行测算，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①)	3,505.26	4,316.04	9,865.62
前三年 (2022 至 2024 年) 平均净流出额 (② = $\Sigma ①/3$ )			5,895.64
预计未来三年 (2026 至 2028 年) 合计净流出额 (③ = ②*3)			17,686.93
2025 年 1-9 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④)			3,732.84
预计 2025 年 10-12 月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⑤ = ② - ④)			2,162.81
未来三年及 2025 年 10-12 月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⑥ = ③ + ⑤)			19,849.74

说明：上表中关于未来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净流出的预计值仅为资金缺口测算之用，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该据此进行决策。

如上表所示，基于上述假设预计未来三年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净流出金额为 19,849.74 万元。

#### (四) 未来大额资金支出需求

根据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规划，结合未来三年市场情况，公司拟运用 AI、大数据技术、算力以及增材制造生产工艺等，大力发展“AI 大数据+综合平台”的融合产业生态业务，通过布局相关经营设施、引入优秀人才培养队伍、取得知名 IP 授权或孵化自有 IP 等方式，并逐步围绕开发智能线上平台软件、AI 原型设计软件等技术端，部署高性能云服务器集群算力等基础设施，外购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等生产端，搭建线上商城、线下体验门店等渠道端，打造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平台。因此，公司未来发展需大额资金支出，预计 2026 年至 2028 年，公司大额资金支出不低于 80,000.00 万元。

#### (五) 偿还借款所需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为 5,084.43 万元。因而，未来公司偿还借款所需资金合计为 5,084.43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资金缺口不低于 1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7.39 亿元，低于预计资金缺口，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推进相关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短期内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体量，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从而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完成了 2020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80,4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72.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082.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489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0,082.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082.7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022年：26,052.40			2021年：4,894.83		2020年：29,135.53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	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	70,000.00	30,082.76	4,414.86	-25,667.90	2022年4月24日
2	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16,743.26	-3,256.74	2021年9月14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20年5月20日
4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28,924.64	28,924.64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60,082.76	60,082.76	-	-

注：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60,082.76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的金额。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度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亦全部注销完成。

### （1）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原计划投资76,12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0,082.76万元），用不超过三年时间在1,500家实体商业（含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专业卖场等）内铺布线下标准客流采集系统，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进行客流识别，从而形成较为全面的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受外部环境影响，全国线下实体商业客流量和新开业购物中心数量不及预期，且工程建设进度亦受到较大负面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后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时任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

## (2) 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实施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建设完成商业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成集数据集成、存储、挖掘、分析、服务于一体，并以客流数据为核心，集成线上、商圈等多元数据的大数据运行管理平台。项目节余金额 3,256.74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时任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大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建成之后所能提供的数据服务产品将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进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仅为计划投资金额的 6.31%，不具备直接产生效益的条件，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

报字[2025]第 ZA13197 号)，鉴证结论为：“汇纳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汇纳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 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为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延期的情况，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27.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24 号《验资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1	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注 1）	4,027.33	4,268.51
2	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注 2）	7,000.00	2,823.28
3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注 3）	3,000.00	3,002.84
4	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注 4）	3,500.00	3,194.68
合计		<b>17,527.33</b>	<b>13,289.32</b>

注 1：该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 2：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已投入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

注 3：该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 4：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其中“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存在延期的情形，“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日期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时任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目延期的原因是自公司上市以来，“新零售”“无人零售”等新事物、新概念不断涌现，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的相关技术发展迅猛，用户需求不断更新。为更好的把握行业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出于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对“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延期是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做出的安排，并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

## 3、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变更用于“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和“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体商业线下数据采集网络建设项目”。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时任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

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478.08 万元，主要系该项目投资计划于 2015 年 5 月制定，原拟利用公有云平台来支撑海量数据的运算和存储，需大量购置云服务器来提升云计算能力。2017 年 2 月，相关募集资金到

位后，人工智能技术迅速发展，公司主动对线下采集设备进行了迭代更新，前端设备采用 AI 芯片后大大提高了端运算能力，相应的对云计算能力需求下降，从而节约了大量云服务器的购置支出，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此外，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作为 AI 和大数据应用方案提供商，致力于综合运用 AI、大数据技术赋能各行业，为客户提供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在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其他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拟借助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际遇，充分融合资金、人才、技术、客群、政府等多方面有益资源，把握增材制造行业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抓住增材制造行业正逐步从单一的生产制造模式向平台化、生态化的融合产业形态演进升级的有利契机，择机、逐步开展增材制造相关的生产基地布局，并结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 AI、大数据技术、算力等资源，打造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从而构建“AI 大数据+综合平台”的融合产业生态。公司将逐步围绕开发智能线上平台软件、AI 原型设计软件等技术端，部署高性能云服务器集群算力等基础设施，外购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等生产端，搭建线上商城、线下体验门店等渠道端，打造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公司主要通过经营线上平台，以及销售产品如文创产品和潮流玩具，获得收入及利润，从而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实现业务领域横向扩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且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泽星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前后均为江泽星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

## 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金石一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宝金石一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实际控制人江泽星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在本人控制汇纳科技期间，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汇纳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和汇纳科技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

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人将自取得汇纳科技控制权之日起 5 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汇纳科技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协调本人及关联方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或其他可行的措施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3）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汇纳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再发生与汇纳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汇纳科技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汇纳科技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汇纳科技及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5）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汇纳科技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而导致汇纳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权益受损的情形，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江泽星先生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金石一号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宝金石一号就规范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

利。

3、杜绝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承诺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江泽星先生就规范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汇纳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汇纳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汇纳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汇纳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汇纳科技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汇纳科技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

定，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汇纳科技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汇纳科技及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汇纳科技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而导致汇纳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权益受损的情形，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行业和经营相关的风险

#### （一）业务开拓风险

在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其他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拟借助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际遇，充分融合资金、人才、技术、客群、政府等多方面有益资源，把握增材制造行业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抓住增材制造行业正逐步从单一的生产制造模式向平台化、生态化的融合产业形态演进升级的有利契机，择机、逐步开展增材制造相关的生产基地布局，并结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 AI、大数据技术、算力等资源，打造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从而构建“AI 大数据+综合平台”的融合产业生态。公司将逐步围绕开发智能线上平台软件、AI 原型设计软件等技术端，部署高性能云服务器集群算力等基础设施，外购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等生产端，搭建线上商城、线下体验门店等渠道端，打造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公司主要通过经营线上平台，以及销售产品如文创产品和潮流玩具，获得收入及利润，从而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实现业务领域横向扩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

然而，在构建“AI 大数据+综合平台”的融合产业生态的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在技术研发、市场推广、渠道建设、人才队伍建设、IP 资源获取与运营等方面面临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同时，业务拓展能否成功还取决于是否有效开拓优质客户、消费者偏好变化、行业政策导向、市场竞争状况等多重因素。因此，公司能否精准触达目标客户群体、在较短时间内确立市场优势地位并构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业务开拓的收益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一方面，实体行业数字化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强、准入门槛高等特点，但由于线下商业实体数量众多、信息数据维度广泛等客观原因，潜在市场竞争者进入该

行业的角度和方式也多种多样。另一方面，在国家大力推动数字中国的政策背景下，公共服务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参与者逐步增多，竞争格局也升级为产品、技术、品牌及资源的综合性竞争。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缺乏资金、技术、人才等关键资源支撑的企业将可能会被市场淘汰。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减少，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也可能下降，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 **（三）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通过收购、设立、参股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及子公司数量，这对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应在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具体的应对措施。如果公司管理团队人才建设及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 **（四）业务模式创新风险**

为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迅速扩大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在线下实体商业的覆盖面和占有率，也为公司构建线下实体商业大数据平台夯实基础，公司客流分析系统在商业零售领域内的业务模式在系统销售方式的基础上新增数据服务方式。但数据服务方式需要占用相对较多的营运资金，投资回收期相对拉长，且受到线下实体商业大环境、公司自身数据服务内容和质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推行速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 **（五）算力服务业务开拓风险**

算力服务业务开拓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若公司未能有效开拓优质客户，将存在业务订单获取不及预期以及经营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当前高性能运算服务器采购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算力投资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及无法按需满足客户算力需求的风险，进而影响相关业务的发展。已

到货高性能运算服务器后续将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折旧，如相关业务正常开展，预计可以消化新增折旧影响，但若因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则新增折旧将对公司财务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商业服务板块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连锁店等线下零售业态，该等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明显回落或周期性波动，线下商业零售行业的发展速度可能会随之放缓或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七）控制权稳定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泽星先生，其通过公司股东金石一号、宝金石一号合计控制公司 15.00%的表决权。江泽星先生拟通过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方式进一步增强其控制权。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完成，则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 **（八）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政府机关和线下商业实体（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零售连锁店等）。相关客户的信息化投资通常会具有较强的年度计划性，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及招标等决策程序通常在每年的上半年做出，下半年才能开工建设。再加上春节假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多数合同于下半年才能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从而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 **二、财务相关的风险**

#### **（一）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67.13 万元、-3,402.76 万元、-2,386.15 万元和-3,580.52 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业务开拓、管理优化等降本增效措施，在保持现有实体商业、公共服务领域的数

字化解决方案业务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同时积极拓展 AI、大数据技术、算力对更多其他行业及应用场景的赋能。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具备增材制造行业的产业背景以及资源，当前增材制造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正逐步从单一的生产制造模式向平台化、生态化的融合产业形态演进升级。为此，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在 AI、大数据、算力等领域的技术积淀以及在商业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与渠道优势，依托实际控制人在增材制造产业的深厚背景，打造以先进 AI 算法、高效大数据处理与强大云端算力为底层技术支撑，以高度集成化、智能化的软件平台为核心载体，以柔性化的增材制造（3D 打印）生产工艺为核心驱动的一站式智能化综合产业生态平台，着力构建“AI 大数据+综合平台”的融合产业生态，实现业务版图的拓展与盈利规模的稳步增长。但相关业务拓展、**管理优化等降本增效措施实施不到位**或业务拓展效果不及预期，仍然存在业绩持续亏损风险。

## **（二）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对长期资产计提了减值。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导致长期资产可回收金额下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等长期资产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93.09 万元、19,262.91 万元、24,738.11 万元和 22,748.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33%、31.06%、41.40%和 39.51%，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客户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催收措施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甚至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占用，增加营运资金压力，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得益于行业竞争格局、公司技术及产品等优势、持续创新的高附加值服务以及有效的成本

管控能力。未来，伴随宏观经济的波动、潜在市场竞争者的不断进入、行业总体竞争状况的不断加剧，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结构的调整与发展，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的毛利空间及整体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五）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2%、21.46%、32.91%和 33.89%；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2.37%、1.51%和 8.14%。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在充分论证相关交易必要性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及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业务发展而进一步扩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以及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也可能会存在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以及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风险。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如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则公司将可能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进而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三、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完成上述程序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

幅度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需要一定时间方能取得成效，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三）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对象为江泽星，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虽然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也已就本次认购资金作出了规划安排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的承诺，但受外部经济环境变化、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发行对象可能存在无法及时筹集到足够资金，进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及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仍然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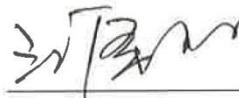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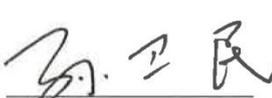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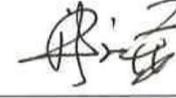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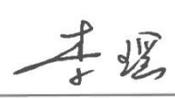
  
江泽星

  
郝为可

  
江泽阳

  
孙卫民

  
张庆茂

  
李瑶

\_\_\_\_\_  
刘双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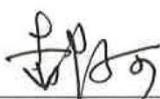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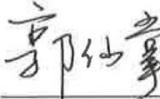
  
李瑶

  
张庆茂

\_\_\_\_\_  
刘双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郝为可

  
郭仙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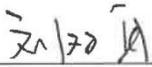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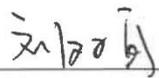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江泽星	_____ 郝为可	_____ 江泽阳
_____ 孙卫民	_____ 张庆茂	_____ 李 瑶
_____  刘双舟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_____ 李 瑶	_____ 张庆茂	_____  刘双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郝为可	_____ 郭仙掌
--------------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上海金石一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江泽星

实际控制人签名：

  
江泽星

2016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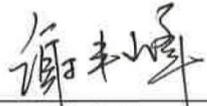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唐斯笺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丰峰

  
幸思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8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冯霞



## 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2、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泽星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3)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

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8日